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阎发改价发〔2023〕5号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阎良区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依据市发改委《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3〕15号）、市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西安市涉企监管机制〉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3〕8号）工作要求及安排，经对我区执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梳理，形成了《阎良区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凡未纳入《目录清单》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规范收费行为。

三、对于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鼓励、支持经营者通过压缩经营成本和利润等降低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

四、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五、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六、《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阎良区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25日

抄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阎良区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交通服务收费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1. 客运代理费：费率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 10%，二级站 8%，三级站 6%，便捷车站及以下站 4%。 2. 客车发班费（不再收取客运代理费）：大中型客车 5 元/辆次，小型客车 3 元/辆次。 3. 车辆安全例检费：按每辆次 3 元收取。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陕交发〔2020〕59 号）《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西安市汽车客运站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0〕17 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区交通局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包括国家机关、部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业企业等）按在岗人数收取，1 元/人·月；餐饮业按营业面积大小分为由 0.4 元/㎡·月至 0.6 元/㎡·月五个收费标准，实行累进计费；旅店业按床位数结合实际床位使用率由单位按月交纳 1.5 元/床·月；集贸市场按摊位收取，零售摊位为 1 元/摊位·天，批发摊位 2 元/摊位·天；其它商业网点按营业面积大小区分为由 0.15 元/㎡·月至 0.4 元/㎡·月六个收费标准，实行累进计费。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阎良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施办法的通知》（阎政办发〔2006〕5 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区城管局